

ဟုရှာသိမြင်ချစ်ခင်ရင်းနှီးမြှုပ်နှံရေးကော်မရှာသိ

勐海县财政局文件

海财会监绩字〔2024〕14号

勐海县财政局关于要求勐海基督教协会 对 2024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中 发现问题整改的通知

勐海县基督教协会：

根据《勐海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的通知》（海财会监绩字〔2024〕8 号）文件的要求和安排，检查组一行 4 人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对贵单位 2023 年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监督检查，检查情况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勐海县基督教协会属于社会团体，分管基督教曼弄罕集会点教会工作。2023年基督教协会班子共有6人，平均年龄50岁以上。全县信徒有390人，年龄均偏大。

2023年基督教协会经费收入7,659元：经费来源主要为州、县民宗局慰问金等。2023年经费支出1,567元：主要支出用在公用经费和零星接待费。年末结余6,092元。人员情况：会计人员1名、出纳人员1名。

2023年基督教曼弄罕集会点教会收入140,485.27元，主要收入来源为信徒奉献收入。2023年支出66,946元，主要用于向其他基督教协建堂奉献费、工作人员工资及零星接待费。2023年收支后结余73,539.27元（2024年1月7日教会累计余额为421,669.62元）。人员情况：会计人员1名、出纳人员1名。

二、检查情况及存在问题

通过查阅及询问的方式对勐海县基督教协会及基督教曼弄罕集会点教会的账簿、现金日记账、内部控制制度对勐海县基督教协会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账簿、现金日记账、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进行了检查。

（一）检查总体评价。一是收入方面暂未发现乱收费、抽逃注册资金或侵占、私分、挪用社会组织支出等违法情况；二是支出方面暂未发现通过教会收入虚列支出的情况。

（二）检查发现的问题

1.会计制度不规范。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会计科目进行建账核算，协会以记录流水账方式进行记账工作。因未建立账套核算无法确定会计报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公允性，固定资产也未入账处理。

2.未在规定账户进行会计核算工作。开户收取的团体资金以个人名义开户存取资金情况。经核实勐海县基督教教会于2019年6月成立，协会在成立期间在中国建设银行开立了协会账户，账号为5305016723600000837。县基督教协会下分管的曼弄罕集会点教会的工作。县基督教协会会计：邝文丕、出纳：李发存。基督教曼弄罕集会点教会：会计：邝文丕、出纳：徐红梅。

勐海县基督教曼弄罕集会点教会2024年1月7日由李发存将账务交给徐红梅，2024年1月7日教会累计余额为421,669.62元，（其中：定期存款二笔，第一笔240,000元，将于2025年1月13日到期；第二笔30,000元，将于2025年11月21日到期，定期存折开户人为李发存。其余采用现金的方式将151,669.62元交徐红梅）。2024年5月11日检查日，检查人员现场核实，李发存名下定期存款由于未到期，故未交给徐红梅保存，检查人员未能对此定期存款进行核实；徐红梅名下定期存款余额为100,000元，活期存款截至2024年3月18日余额为20,803.62元，部分资金以现金的方式进行保存，现场核对现金金额为18,446元，由于活期存折未在检查日进行登折打印，故无法核对余额。

3.内部控制制度未建立、财务管理不规范。基督教协会领导共6人，年龄偏大平均纪均在50岁以上。财务制度不完善，存

在内部漏洞，缺乏有效的外部财务监督管理及指导，支出票据无正式发票，存在白条报销等情况。

三、整改要求及建议

1.根据《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执行国家有关民间非营利组织的会计制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并保证其真实、完整。**第十七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采用借贷记账法进行会计核算。**第二十条** 宗教活动场所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经批准设立的机构代理记账。”的规定，请你协会按照相关要求依法设置账簿并实施会计核算，如财务人员无法完成相关工作可按照相关规定聘请代理记账机构代为记账。

2. 根据《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各项收入应当及时入账，纳入本场所财务管理。**第二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并将银行账户信息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宗教活动场所各项收入应当存入单位银行结算账户，不得存入个人账户，不得通过个人的支付宝、微信等互联网支付方式收取。”规定，请你协会将存入个人账户的款项全部取出，并按照规定将所有奉献金及其他收入存入以协会会开立的公用银行存款专户。

3. 根据《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宗教事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检查制度执行情况，督促存在问题的宗教活动场所进行整改，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宗教事务部门、财政部

门以及有关政府部门可以组织对宗教活动场所进行财务、资产检查和审计。**第四十四条** 宗教团体应当协助、督促宗教活动场所建立健全并执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帮助财务管理存在问题的宗教活动场所进行整改。”的规定,请你协会根据自身规模和整体管理工作的需要,遵照国家有关会计制度的政策法规,从涉及会计和协会管理的各项业务、岗位出发,针对财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制定规范的财务和其他制度,形成系统的管理体系,为场所的财务及其他管理工作确立制度上的保证。

请你单位根据整改要求及建议进行整改,并于接到整改通知30日内将整改情况及证明性材料以红头便笺的形式报县财政局。

勐海县财政局

2024年5月27日

抄送：勐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勐海县民政局。

勐海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5月27日印发
